金山建协简讯

**【**2016**】**第六期

总第一二十九期

 二O一六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管所、区建筑协会等部门联合举办**

**装配式建筑技术专题讲座**

6月15日，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13]5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目前装配式建筑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区建筑管所、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区建筑联合协会经研究决定在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388号三楼大教室联合举办装配式建筑专题讲座。

我会特邀市建科院一中心高级工程师刘诚前来授课，协会秘书长朱强、各会员单位相关人员等35参加了本次专题讲座，刘老师用大量的实例结合他自己的观察思考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简明扼要地向各参加讲座的学员阐述了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和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等等。

通过讲座使学员们受益匪浅，对装配式建筑有了充分的认识，为我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帮助。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区市政所开展城市地道安全隐患排查**

为进一步加强防汛应急抢险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6月21日，市政所协同区水务局、养护公司举行了一次应急演练。

养护公司按照演练方案，模拟临桂路近战斗港桥附近道路发生大面积积水，对道路交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情况非常紧急，需要立即启动防汛应急预案，马上出动抢险队伍和设备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此次演练历时一小时，出动迅速，现场指挥有序，指令明确，整个抢险过程紧张而有序，在不到10分钟的时间内就已全面排除险情，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演练结束后，市政所就进一步做好今年防汛防台工作提出几点要求：第一，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防汛风险意识。第二，加长补短，切实提高防汛抗台能力。落实好应急抢险队伍，备足各类防汛物资。第三，严格要求，加强值守，确保防汛工作信息畅通。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险情，严格执行指令，及时处置各类情况。

通过防汛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市政所和养护公司防汛人员的防汛意识，锻炼了防汛抢险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特别是增强了防汛抢险队伍的实战应急能力，为主汛期安全度汛作好充分准备，保障一方平安。

（区市政所）

### 【法律法规】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是指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

其他个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属于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

第四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税款：

（一）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二）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三）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第五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一）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1+11%)×2%

（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1+3%)×3%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第六条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一）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二）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 、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七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一）《增值税预缴税款表》；（二）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三）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四）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对跨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纳税人应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县（市、区）和项目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已预缴税款

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

第十二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本办法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未按照本办法缴纳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营改增” 专题研究**

君澜律师事务所 ： 涂志敬 --- 13661606098

**“营改增”后如何投标报价**

施工企业必须重视“营改增”后资质的管理、内部投标成本测算、销项税的估算、合同谈判和审核等工作，同时关注有关部门对工程造价修改的相关信息，积极应对营改增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营改增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按“营改增”后新的定额造价体系没有建立。**目前，住建部虽然下发了《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只是原则上做出了“价税分离”的规定，行业定额和地区定额还没有依据新的造价体系编制出“营改增”后的新定额，投标只能估算，影响投标报价。

**实施主体与纳税主体不一致。**建筑企业承揽工程项目，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资质要求，通常以企业集团资质中标的项目占有较大的比重，而施工通常由法人子公司所属项目部负责实施。一般均以中标单位名义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向业主开具发票；但工程项目的成本、费用等均在实际施工单位发生，这种情况将造成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实施主体与纳税主体不一致问题，即销项税在中标单位而进项税在实际施工单位，进项税和销项税不属于同一纳税主体，从而造成增值税抵扣链条断裂，无法抵扣进项税，导致企业集团整体增值税税负增大。

另一方面，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之间一般不签订工程承包或分包合同，而依据内部任务分劈文件或授权文件明确双方的经济关系及职责，双方并无合同关系，内部总分包之间不开具发票。在建筑业“营改增”后，由于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将无法建立增值税抵扣链条，实现进项税抵扣。

**转包、提点大包、挂靠等无法生存。**在全额转包或提点大包的情况下，发包人因无法取得可抵扣的进项税发票，导致税负增加，增加幅度甚至超过收取的管理费或利润，从而使利润大额缩水，甚至出现亏损。另一种情况，如果协议签订的是发包方提取的管理费比例不含税，意味着所有税负由转包方承担，转包方可能会去取得抵扣发票，也可能以降低采购价格来补偿增加的税负，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转包方的预期收益将会因此降低，直接导致偷工减料等影响质量和安全的行为发生。

挂靠项目实施时，为降低采购成本，挂靠单位购买材料往往不要发票，被挂靠单位就不能获得进项抵扣发票，税负自然就会提高。如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供应商往往会趁机加价，挂靠方利润又将大幅减少，直接导致偷工减料等影响质量和安全的行为发生。为降低税负，部分挂靠方铤而走险，通过非法途径获得可抵扣发票，但因缺乏真实的交易行为，有骗税嫌疑，一旦被税务机关发现，其后果将难以估计。

以上在“营改增”后都不能操作，转包、提点大包、挂靠等方式将不能生存。

**营改增后投标报价的应对措施**

施工企业市场经营部门应对业主身份梳理和业主信息管理，建立增值税测算模型，调整工程概预算，确定谈判价格区间，根据不同类型业主制定不同的定价原则和谈判策略，与法律部门修订承包合同模板，并负责修订经营开发相关管理制度。投标报价。做好新项目投标的成本测算、报价、合同签订等方面的管控和应对。“营改增”实施后，业主招投标的规则将发生相应变化，企业的经营思维、经营模式需要按增值税下报价。施工企业要组织对现有的施工项目进行详细梳理，统计整理项目类型、行业性质、业主身份、完工情况、验工结算、资金拨付、供应商身份等项目信息，掌握施工许可证及施工合同签订情况，摸清业主对增值税发票的倾向性要求。

一要充分考虑企业资质、投标模式等标前税收筹划工作，合理使用企业资质，采取最优的投标模式，优化投标组合；二要尽量规避甲供工程项目模式，防止企业劳务化；三要建立新项目报价测算模型，确定投标报价方案。企业应跟踪研究住建部和有关部委即将出台的计价调整办法，拟定企业的工程造价、市场报价体系和策略，积极适应含税价模式的调整变化，与市场规则紧密对接。营改增后一段时期内没有相关的定额，企业应根据一些企业模拟后的测算成果进行报价，测算进项税的比例，计算不含税造价，估算应交增值税金额，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征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相应计价依据按上述方法调整。

管理好资质：

施工单位应对现有的资质管理办法进行认真梳理，结合“营改增”后对企业资质管理产生的影响，修改完善资质管理办法。尽可能减少集团内资质共享，企业应尽量使用自己的资质投标，同时限制将自己的资质共享给其他单位，严禁企业向无资质（个人）、系统外部挂靠单位出借资质；严禁将工程项目提点大包或非法转包。

做好合同谈判：

一是加强合同谈判，制定不同的谈判策略。施工单位应针对不同类型的业主制定不同的价格谈判策略，争取最大程度将增值税税负转移给业主。最大限度消除“甲供材”不利影响。在投标阶段，企业经营部门应积极与建设单位沟通协商，并做好各种解释工作，改“甲供材”为“甲控材”，或者尽量降低“甲供材”比例，最大限度降低“营改增”后由于“甲供材”问题对企业所带来的营业规模急剧下降等不利影响。

二是注重审核合同，防止造价风险。首先是合同总价格，应分为不含税造价，税金和含税造价；第二是变更索赔补差中要除造价外还要计算销项税，老项目要按 3%，新项目按 11%；第三业主计价时按计价金额开发票，还是按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开发票，若按计工时金额开发票，会造成未收到款企业垫付扣质保金对应的销进税，如计价 100 万元，扣 5%质保金 5 万元，实际收到现金 95 万元，若按 100 万元开发票，企业按 100 万元计算销项税 11 万元，企业要垫付销项税（11-10.45）0.55 万元，若按 95 万元开发票，企业按 95 万元计算销项税只有 10.45 万元；第四奖励款，合同一般约定由于企业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等，业主给施工企业一定的奖励，奖励款应理解为含税价；第五合同中要约定业主给施工企业有预付款时应明确开发票的要求。

**“营改增”涉及的合同法律问题如何约定**

5 月 1 日全面实施的“营改增”新政对建筑企业的合同法律问题会带来诸多重大变化。怎样在合同中约定与税赋相关的内容，将直接影响施工企业实际税负水平；同时若没有针对营改增政策进行补充或者调整约定，将会因为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导致合同纠纷甚至引发刑事责任。

那么究竟应该怎样在合同中约定“营改增”内容？至少需要在五个方面进行约定：一是约定合同中开票人的纳税人种类，受票人的准确名称、税号、账号、开户行、地址、电话等相关基本信息；二是约定应税行为的种类及范围，当存在多种应税行为时，需要分别约定，目的在于避免因不同种类的应税行为税率不同而产生争议；三是分别约定合同所涉应税行为对应价款、税率或征收率及税额，目的在于避免因价税不明、不同种类的应税行为税率不同而产生争议；四是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间、种类、发票备注栏之要求， 以及是否需要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等； 五是约定违约责任， 明确因违反有关发票义务，违约方需要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施工企业还需要围绕前述内容，按与发包人、分包人、供应商、租赁商的不同合同，分别作出相应的、针对性的约定。至于具体怎么约定，一般认为有两种约定方式：一种可以通过补充条款的形式进行专门约定；另一种是将需要约定的内容约定到每一个相关条款中。但相比而言，第二种约定方式更具有系统性，也更能使合同文本保持其内在的逻辑性。

**“营改增”施工企业当前亟需完成的六项重要工作**

5 月 1 日营改增政策正式实施了。对施工企业来讲，当前哪些工作是最重要、最紧急的呢?

一、营改增将给施工企业带来的两大风险

营改增后， 施工企业由缴纳营业税(价内税)3%， 改变为缴纳增值税(价外税)11%(征收率 3%)。若某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就某施工项目采取一般计税方式计税，如没有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则在工程造价不变的情况下，与缴纳营业税相比，税负增加了 6.91%。显然，对于无足够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施工企业，**税负增加将成为营改增后面临的第一大风险。**

营改增前，个别施工企业在开具发票方面存在两种现象。一种为：为了配合房地产企业降低税负，多开营业税发票，用以扩大建设单位的成本及费用，降低其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另一种为：项目经理为了“领取”承包项目利润，存在多开材料发票等情形。虽然，上述行为涉嫌虚开发票罪等刑事犯罪，但因影响不大，实践中被追究的可能性小。营改增后，倘若这种情形仍然存在，则施工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将可能面临严重的刑事责任风险，比如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该罪犯罪主体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虚开增值税发票税额达 50 万元以上且导致国家税款流失 30 万元以上，则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单位直接负责人员将可能被判 10 年以上有期、乃至无期徒刑。而 50 万元增值税额所对应的钢筋款(不含税)尚不足 300 万元，该数额对于建筑业而言显得相当低，太容易触及。因此，**承担刑事责任无疑是营改增后施工企业将面临的第二大风险。**

二、为了应对上述两大风险，施工企业亟需完成以下六项工作：

**(一)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界定新、老项目，并对老项目选择何种计税方式作出决策，决策后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计税方式及索赔。**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老项目除了可以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外，也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故施工企业需要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新老项目进行界定。

对于界定出的老项目，施工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原有的项目经营状况，预测可能取得的进项税额抵扣凭证等情况，并测算出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在此基础上，比较简易计税方式与一般计税方式的应纳税额，进而做出适用何种计税方式的决策。

对于拟适用简易计税方式的，税务机关一般不会提出异议，但问题是建设单位是否会同意。若不同意，则施工单位需要与其进行协商，通过协商，要么继续适用简易计税方式，要么适用一般计税方式，但因选择一般计税方式而比简易计税方式增加的税负，则约定由建设单位承担。若经协商，建设单位既不同意选择简易计税方式，也拒绝约定承担按一般计税方法所增加的税负，该种情况下，如何处理?由于篇幅所限，本文暂不阐述。

**(二)对资质共享模式进行梳理并作出调整，以便满足三流合一的要求。**所谓资质共享模式，就是总公司、集团公司承接施工项目并对外签订合同，而实际组织施工，由子公司、关联公司、挂靠人、内部承包人等完成，并由子公司、关联公司、挂靠人、内部承包人全部或者部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采购、租赁、分包等合同，相关款项的支付也由他们直接对外进行。

对于一般计税方式，必须做到“货物(劳务、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合一，才能使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得以抵扣。

据此，为了实现三流合一，项目对外签订采购、租赁、分包等合同必须是以总公司、集团公司的名义，并由总公司、集团公司对外直接付款，当然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应由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分包单位向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开具。

 **(三)对现有的合同文本进行全面修订，以满足营改增政策要求，降低税负。**

 **(四)对现有的内部承包合同进行修订，降低税负的同时，防范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刑事责任等风险。**大量施工企业对施工项目的组织实施，采取了内部承包经营的方式，内部承包人与施工企业签有内部承包合同，且大部分采用了“自负盈亏”的风险承包方式。考虑到营改增将给施工企业带来两大风险，故施工企业需要在内部承包合同中针对两项风险，约定防范风险的具体措施。

**(五)对施工项目进行纳税筹划，以期获得最低的税负。**与营业税相比，增值税具有更大的筹划空间，通过税收筹划，可以大幅度降低税负。根据一般税收筹划原理及方法，结合建筑行业的特点及现状，筹划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资质共享商业模式筹划

正如前所述，资质共享商业模式需要根据三流合一的要求做出相应的调整，否则，进项税额难以得到抵扣。

2.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设备采购、租赁等筹

该类筹划直接影响进项税额的抵扣。

3.计税方式的筹划

新老项目不同，计税方式选择不同;对于难以界定是否为老项目的情形，也可以做出相应的计税方式筹划;清包工工程和甲供工程，除了可以适用一般计税方式，还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式。

4.应税行为筹划

5.合同架构策划

就某错综复杂法律行为，可以通过细化法律行为的方式，来达到拆分合同、合并合同的目的，进而有利于纳税的筹划，如租赁施工机械设备，一种为租赁机械设备同时出租方提供人员，另一种为单纯租赁机械设备，该两种情形，应税行为种类不同，税率不同。

**(六)制定营改增管理手册并进行培训指导，使手册成为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日常工作指南。**

营改增并非只涉及财务部门的工作，事实上，涉及企业大部分部门以及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的工作。而营改增作为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几乎没有一个人能够全面掌握其内容及应对方法，更不用说企业每个人都能掌握了。因此，需要对营改增相关内容及应对方法进行分类梳理，形成具体的操作及管理手册，让不同的部门、人员有具体的操作指南。营改增管理手册主要由下列内容组成：合同修订、发票管理、采购管理、预算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等内容。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6年6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4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6-5-31 | 上海双寅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 |
| 2016-5-31 | 上海仕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不分级 |
| 2016-5-31 | 上海临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级 |
| 2016-5-31 | 上海同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 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6-5-31 | 上海傲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不分级 |
| 2016-5-31 | 上海金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不分级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6年6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602JS0055 | C01 | 上海市漕泾中学 | 上海市漕泾中学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庆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0.4856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2 | 1602JS005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幼儿园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4.2862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3 | 1602JS0051 | C01 | 上海市金山中学 | 上海市金山中学2016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之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06.6105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4 | 1602JS004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小学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0.4576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5 | 1602JS0040 | C01 | 上海市蒙山中学 | 上海市蒙山中学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中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09.6075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6 | 1602JS004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悦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金悦幼儿园（南部）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唯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8.3674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7 | 1602JS0042 | C01 | 上海市干巷学校 | 上海市干巷学校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51.6501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8 | 1602JS004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幼儿园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62.1133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9 | 1602JS004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幼稚总园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幼稚总园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宝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8.9067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0 | 1602JS0036 | C01 | 上海市朱泾中学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中学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巧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9.21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1 | 1602JS003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兴塔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兴塔幼儿园2016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66.8998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12 | 1602JS003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小学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锦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10.3751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3 | 1602JS003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第一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第一小学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永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8.1859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14 | 1602JS003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小学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海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192.8542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15 | 1602JS001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 | 金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机构用房改建工程  | 上海增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23.3621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6 | 1602JS001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金山区环境监测站业务用房修缮工程  | 上海新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838.2256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17 | 1502JS0163 | C01 | 上海金山土地开发服务公司 | 金山区朱泾镇镇区A29-01地块商品房项目  | 上海金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4692.2671 | 69681.24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18 | 1402JS025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金山区金蔷薇幼儿园新建工程  | 上海互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009.2752 | 5899.1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19 | 1602JS005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幼儿园2016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 455.5331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20 | 1602JS0060 | C01 |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枫泾中学 |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枫泾中学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云南明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898.3991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21 | 1602JS004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松隐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松隐小学2016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民扬建筑有限公司 | 201.326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22 | 1502JS0128 | C01 | 上海拓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 御湖上园（暂定名）商品房项目（一标段） |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6676.1518 | 34818.91 | 邀请招标 | 俞雪芬 |